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1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吳惠如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rusi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208079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08079662.pdf)

主旨：為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提出「建請促成修改建築相關法規，使核發建造執照必須檢附搭排水許可文件，以確保農業生產環境案」，關於地方政府審核建築開發案件時，未將建築用地排水對附近農田灌排系統影響納入審核事項，恐對當地農業生產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乙案，請依說明三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許會長南山102年7月1日致本部部长函、102年6月13日致本署許代理署長函及本部營建署案陳行政院農業委會102年6月27日農水字第1020717592號函(附件1)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9條規定：「沖洗式廁所、生活雜排水除依下水道法令規定排洩至污水下水道系統或集中處理場者外，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並排至有出口之溝渠…」本部102年2月6日台內營字第1020800210號令(附件2)略以：「建築基地鄰接之道路應具備排水及出入

建造管理科 收文:102/08/01



1020141558

有附件

4



通行之功能，且為確保未完成道路闢建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等公共利益之維護，建築法第32條所稱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其第1款之基地位置圖，及第3款之建築物平面圖，應標示建築基地鄰接道路之開闢情形與第7款之新舊溝渠及出水方向，且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完竣方得發給使用執照，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自即日起生效：……（二）申請使用執照前應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完成出入通路路面鋪設。……」另查水利法第63條之3第2項及第63條之4規定：「排注廢污水或引取圳路用水，於埤池或圳路設施上或其界限內施設建造物，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為之。」、「前二條有關灌溉事業之興辦、設施之變更、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農田水利會主管機關訂定灌溉事業管理辦法管理之。」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27條與第28條規定：「灌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未經管理機構之同意，不得擅自排放廢污水。」、「灌溉系統及集水區域內放流水流入口之設置、變更使用或展限，應由使用人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管理機構申請同意後辦理，並由管理機構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一、放流量、水質分析資料。三、流入口位置圖及設計圖。前項申請書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及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21點與第22點規定：「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未經水利會之同意，不得擅自排放廢（污）水；灌溉專用渠道則絕對禁止排放廢（污）水。」、「搭排水



流入口之設置、變更使用或展限，應由使用人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水利會申請同意後辦理，並由水利會報農委會備查：（一）放流量、水質分析資料。（二）流入口位置圖及設計圖。前項申請書格式由農委會另定之。」，先予敘明。

三、有關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9條第2項第5款針對農舍之放流水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已有明文規定。至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或非都市甲、乙種建築用地等建築基地，起造人設置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於建築線以外搭設排水（管）路，倘需用他人土地所涉私權應由起造人自行協調處理；或需排入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申請搭排水同意者，應確實依前開水利法令規定，取得管理單位（農田水利會）之同意文件。

正本：5 直轄市、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許會長南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內政部部長室、內政部地政司、營建署署長室、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

2018-08-01
交 08.23章

21%

21%

72

7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2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轉6101
傳真：03-3330807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處長室、主任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1220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4月30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興建廠房時，起造人檢附放流水排放私人水體或公共水體許可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案」會議紀錄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4月28日府都建照字第104010759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各與會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繕具具體內容送本府建築管理處彙辦。

正本：桃園市工業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副本：本府王副市長室、本府盧副秘書長室、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副局長室）、本府建築管理處（處長室、主任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8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轉6101

傳真：03-3330807

電子信箱：10005161@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處長室、主任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401220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4月30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興建廠房時，起造人檢附放流水排放私人水體或公共水體許可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案」會議紀錄如附，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4年4月28日府都建照字第104010759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各與會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繕具具體內容送本府建築管理處彙辦。

正本：桃園市工業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副本：本府王副市長室、本府盧副秘書長室、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副局長室）、本府建築管理處（處長室、主任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研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興建廠房時，起造人檢附放流水排放私人水體或公共水體許可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案

會議時間：104年4月30日(星期四) 15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 805 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王副市長明德

記錄：郭建志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冊(附件一)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說明：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興建廠房時，起造人檢附放流水排放私人水體或公共水體許可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本案綜整擬具「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新建工廠時，應備搭排許可文件查核流程」如附表，其查核重點臚列如次：

- (一) 本府經濟發展局提供之搭排預查服務檢討刪除：本府(經濟發展局)前於104年1月20日召開之「本市工業會會員大會提案事項」研商會議，案內有關「管制工業汙染廢水排放問題」，作成「為避免廠商在購置工業用地或興設工業廠房時，未能符合土地附載用途、限制或廢水排放水路等問題，造成權益受損，可以本府經濟發展局為窗口預查相關規定，並將此訊息行文予工商團體周知」之決議事項，本次會議將明確揭示搭排許可之受理機關供起造人直接洽辦，足以取代經濟發展局規劃之預查服務，爰該流程項目得予刪除。

(二) 明確揭示搭排許可受理機關：有關本市轄內灌溉溝渠、河川、區排、道路側溝及其他私有水體受理搭排許可之權責機關或單位，說明如下：

1. 灌溉溝渠：洽農田水利會申辦搭排許可。
2. 河川、區排：洽本府水務局申辦搭排許可。
3. 道路側溝：路寬15公尺以上之道路（含省道）側溝搭排，洽本府工務局所屬養護工程處申辦；另路寬未達15公尺之道路（含省道）側溝搭排，則由當地區公所受理許可，請本府工務局儘速函告各區公所確實執行該項許可業務。如當地區公所尚未提供道路側溝搭排許可服務，由本府工務局所屬養護工程處受理審查及核發許可。為落實前開審查事項，請本府工務局於文到7日內邀集各區公所研訂具體措施，並將該等處理措施函告本市建築師公會及工業會參處。
4. 未登錄或國有地之道路側溝：如屬本府所屬機關開闢養護之道路，比照前點由本府養護工程處、區公所受理搭排許可，請本府工務局將併同前點（道路側溝搭排）邀集各區公所研訂具體措施，並將該等處理措施函告本市建築師公會及工業會參處。
5. 其他私有水體：應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繕具之同意搭排證明文件。

(三) 刪除建造執照核准前需會辦工業主管機關（即本府經濟發展局）之行政管理措施：本府原「桃園縣協處工業戶搭排專案小組」於103年9月3日召開之第5次專案小組會議，有關「依據區域計畫法所劃設之丁種建築用地附近排水系統多以農田水利會所轄渠道為主，設廠容易面臨廢（污）水無處可排之問題，應如何解決與預防此類情況發生」討論議案，作成「工務局（改制後屬本府建築管理處職掌）於受理『廠房』類建築執照申請時，請該申請人檢附放流水排放至私人水體或公共水體之排放許可證明文件後再行會簽工商發展局（改制後屬本府經濟發展局職掌），始得核發建照。」之決議事項1節，由本府建築管理處於建造執照審查程序中逕行查對，免再簽會經濟發展局，俾簡化行政程序。

(四) 既有工廠辦理增建建造執照時，其排放水量達一定規模者，仍應取得搭排



許可，前揭排放水量之標準，可對應建築物增建之樓地板面積施以管理。
請本市建築師公會於文到10日內研提具體之規模條件建議內容到府，並由
本府建築管理處會同本府水務局、養護工程處研議公告實施。

肆、散會：16 時40分。

附表：桃園市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新建工廠時，應備搭排許可文件查核流程

| 受理機關/單位 查核步驟 | 建築管理處 | 水利會 | 養護工程處 | 當地區公所 | 水務局 | 環境保護局 | 經濟發展局 |
|------------------------|---|--|--|---|---|---|--|
| 1 工廠選址（申請建築許可之前置作業） | | 1.查詢個案搭排地點是否位於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公告之禁止搭排渠道範圍。 2.取得搭排許可證明文件（同意搭排之期限至105年12月31日止）： (1)依據桃園農田水利會訂頒「水利建築物搭排使用管理原則」辦理，申請案件需檢附放流水質檢驗報告書。 (2)僅同意直流入海、下游無迴歸利用之排水專用渠道搭排案件。 | 取得搭排許可證明文件： 1.受理15公尺以上公有道路(包括省道)側溝搭排申請案件。 2.依據本府工務局訂定「道路側溝搭排申請標準作業程序書」辦理。 3.需提具專業技師簽認之水利計算報告及搭排放水管理維護計畫送審。 4.搭排側溝不得介入灌排系統。 | 取得搭排許可證明文件： 1.受理未達15公尺公有道路(包括省道)側溝搭排申請案件。未設置受理窗口者，由本府養護工程處受理搭排申請。 2.其餘申辦注意事項同左欄（第2點至第4點）。 | 取得搭排許可證明文件： 1.受理河川、區域排水渠道搭排申請案件。 2.需提具搭排放水管理維護計畫。 | |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除既有工廠及相關生產設施外，新建之工廠及其相關生產設施應取得本府經濟發展局認定為低污染事業之證明文件，始得申請建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參照） |
| 2 建造執照之申請及核發 | 1.查核有無檢具搭排許可證明文件（免簽會經濟發展局）。 2.必要時，會同本府水務局、養護工程處審查。 3.依據建築法所定規定項目審查，並查核搭排許可證明文件確實檢附後，核發建造執照。 | | | | | | |
| 5 使用執照核發 | 建造工程按圖施工完竣，發給使用執照，並副知公有水體之搭排許可機關（即本府水務局、養工處或區公所）。 | 依據前揭同意搭排許可證明文件之規定期限，受理搭排展延申請。 | 接獲建管處副告函文，錄案納供地區防洪排水管理。 | 接獲建管處副告函文，錄案納供地區防洪排水管理。 | 接獲建管處副告函文，錄案納供防汛及水資源保護管理。 | 接獲建管處副告函文，錄案納供水質保護管理。 | |
| 6 工廠登記 | 配合經發局審查工廠登記申請文件（平行審查）。 | | | | | 依環保局辦理工廠登記環保法令查詢之環保判定函屬應提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工廠，需提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送審。 | 領得核定為工廠用途之使用執照後，併同其他書件辦理工廠登記。 |
| 7 工廠營運 | 依據工廠登記資料納入建築法第77條所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管理對象。 | | | | | 工廠開始運轉營運前，應取得環保局核給之排放許可證明文件。 | |

桃園市政府會議簽到冊

會議名稱：研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興建廠房時，起造人檢附放流水排放私人水體或公共水體許可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案

會議時間：104年4月30日(星期四) 15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 805 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市長明德



記錄：郭建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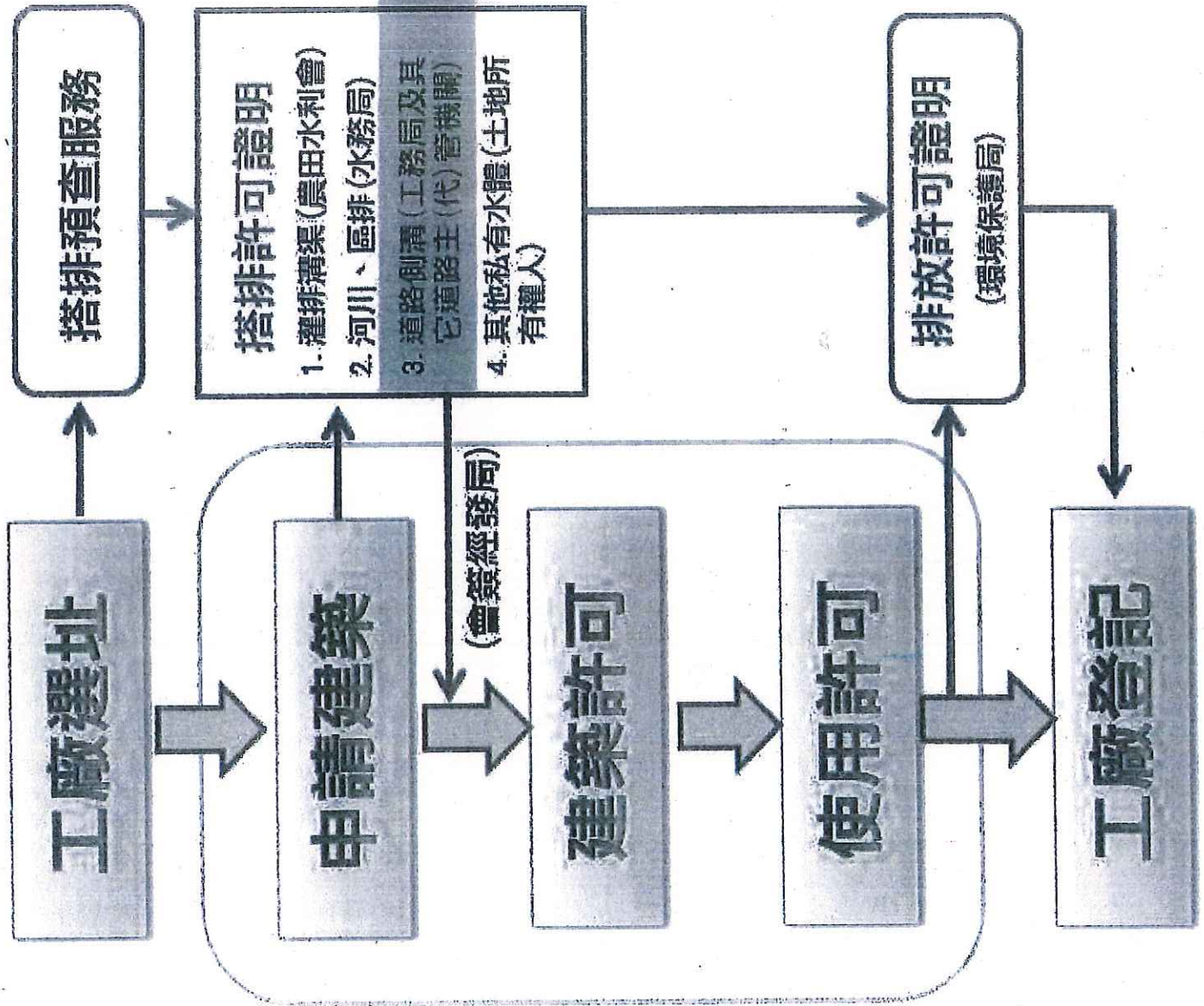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 單位名稱 | 與會人員 | |
|----------|----------|----------------------|
| | 職稱 | 簽到處 |
| 盧副秘書長維屏 | | 盧維屏 |
| 桃園市工業會 | 監事 黃錦 | 黃錦榮 黃信仁 |
| 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 | 羅強 陳大榮 黃錫 羅文廷 徐文哲 |
| 本府經濟發展局 | | 簡偉崙 黃梅琴 李秋果 |
| 本府環境保護局 | 科長 | 李亞芬 |
| 本府工務局 | | 周士 |

| | | |
|-------|--|-----|
| 本府水務局 | | 吳宏國 |
|-------|--|-----|

列席人員：

| 單位名稱 | 與會人員簽名 |
|--------------------|--------|
| 本府都市發展局 劉副局長振誠 | |
| 本府建築管理處 王代理處長振鴻 | 王振鴻 |
| 本府建築管理處 黃主任秘書國媚 | 黃國媚 |
| 本府建築管理處 建照科 | 郭建志 |



(經濟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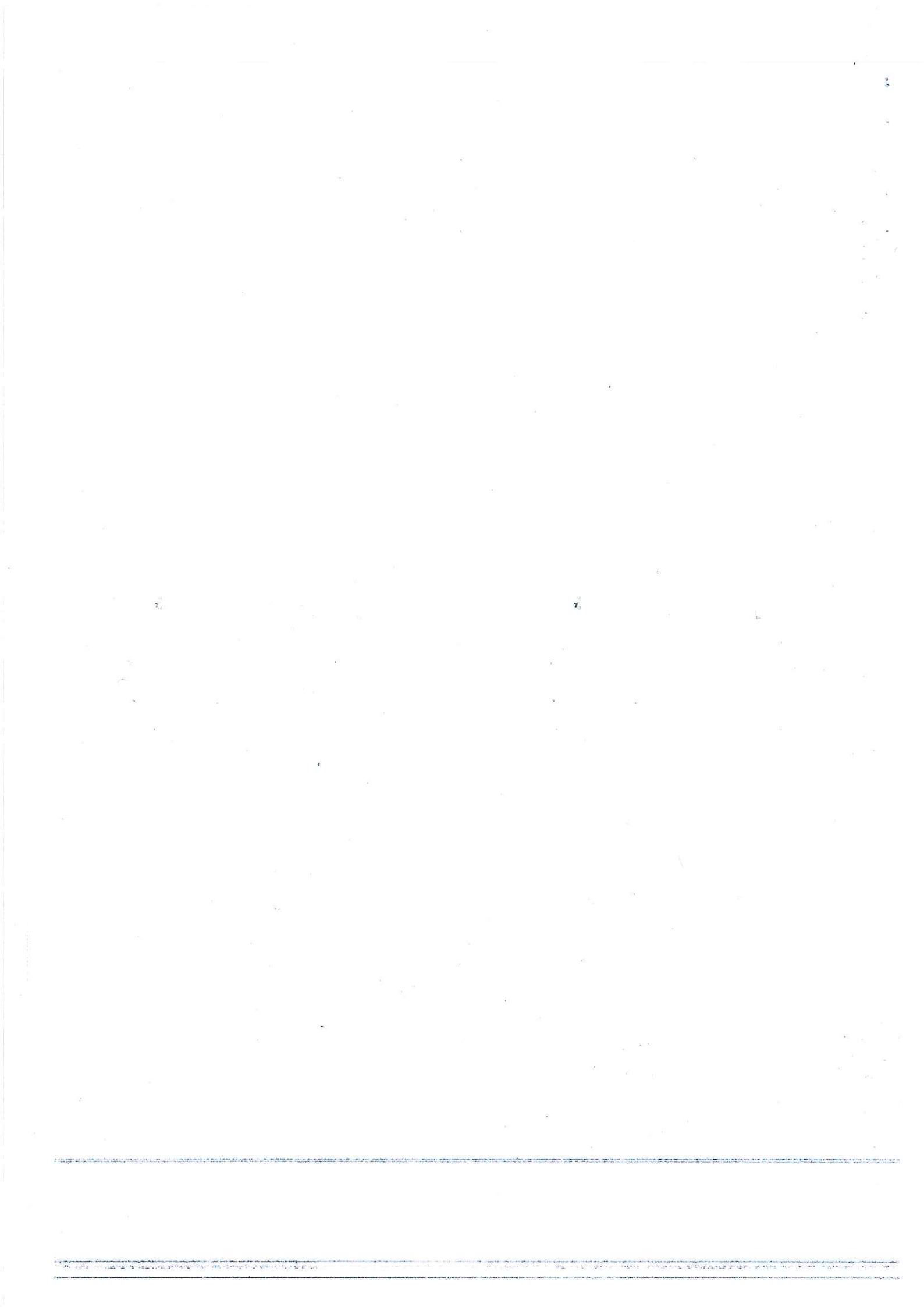
(建築管理處)

(經濟發展局)

依據本府工務局訂頒道路側溝搭排申請標準作業規定辦理

- (1) 15公尺以上道路(包括省道)側溝，洽本府工務局所屬養護工程處申請搭排許可。
- (2) 未達15公尺道路(包括省道)側溝，洽當地區公所申請搭排許可。
- (3) 重點查核事項：需提具搭排放水管理維護計畫及水理計畫(由專業技師簽證)，且該側溝不得介入灌排系統。

18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3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7樓

承辦人：王志文

電話：3322101轉6760

傳真：03-3329683

電子信箱：1000058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桃工養字第1040035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鈞府104年4月30日召開「研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興建廠房時，起造人檢附放流水排放私人水體或公共水體許可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案」會議紀錄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鈞府104年6月15日府建照字第1040122032號函。
- 二、本府升格後，本局與各區公所道路側溝管理維護權責分工如下：都市計畫區內省道側溝為當地區公所；縣、鄉道道路側溝為本府養護工程處；都市計畫區內路寬15公尺以上市區道路側溝為本府養護工程處；都市計畫區內路寬未達15公尺市區道路側溝為當地區公所；都市計畫區外省道側溝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爰本市道路側溝搭排，洽辦單位如下：都市計畫區內省道側溝搭排：當地區公所；縣、鄉道道路側溝搭排：本府養護工程處；都市計畫區內路寬15公尺以上市區道路側溝搭排：本府養護工程處；都市計畫區內路寬未達15公尺市區道路側溝搭排：

建照科 收文:104/06/18



1040160892

無附件

簽文
日期

17

當地區公所；都市計畫區外省道側溝搭排：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

三、截至目前為止，本局與各區公所均依上開分工維護管理本市道路側溝，尚無區公所拒絕管理維護之情事。

四、綜上，旨揭會議紀錄決議(二)3.「道路側溝：路寬15公尺以上之道路(含省道)側溝搭排，洽本府工務局所屬養護工程處申辦…由本府工務局所屬養護工程處受理審查及核發許可。」建請修改為：「道路側溝：都市計畫區外省道洽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申辦；都市計畫區內省道洽當地區公所申辦；縣、鄉道洽本府養護工程處申辦；都市計畫區內路寬15公尺以上市區道路洽本府養護工程處申辦；都市計畫區內路寬未達15公尺市區道路洽當地區公所申辦。並請工務局儘速函告各區公所確實執行該項許可業務。」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電話：03-0818
交13號：51章

裝



訂



105 年第 4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0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1:30~6:30

開會地點：建築師公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邱總工程師英哲

出席者：詳簽到單

討論主題：

案由 1: 有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執照，現況合法房屋已拆除之認定原則？（詳後附件 105-LA001c）

決議：

1. 依 105.03.16.「105 年度第 2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續辦。
2. 依內政部 93.11.17. 函釋辦理：保護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拆除後之建照申請，依相關規定資料審查與現況合法房屋是否拆除無涉。

案由 2: 建築基地部分為山坡地，本次申請增建之建築物非位於山坡地範圍，該山坡地基地範圍內未有整地、開挖之情形，建議免再會辦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以提昇建管行政效率及加速發照與申請？提請討論。（詳後附件 105-LA013）

決議：

申請增建之建築物非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設計建築師切結未涉及山坡地範圍，且經水保技師切結不影響原有水土保持設施者，得免再會辦水土保持主管機關，以提昇建管行政效率。（另洽水務局；確認可行後據以執行）

案由 3: 有關於中路重劃地區，面臨計畫道路應退縮建築部分，針對 105 年第 3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案由三：關於都市計畫區退縮範圍可否設置停車空間決議 2，建議修正為免經都審同意，提請討論。（提案人：徐文哲建築師）

說明：

- 一. 105 年第 3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案由三：關於都市計畫區退縮範圍可否設置停車空間之規定，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載明建築物之建築垂直投影不得突出於退縮範圍者…得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依審查會意見辦理，合先敘明。

二. 另依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九)建築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之設置，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住宅區之建築物每戶樓地板面積在 250 m²(含)以下者，應留設 1 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150 m²應增設 1 部停車空間，機車停車位數則依汽車需求數乘以 2 倍設置。另建築基地面積達 2,500 m²者，其停車空間應予以室內化或地下化，並不得設於法定空地。

三. 又另詳(十七)退縮建築留設帶狀開放空間 4. 上述建築基地依規定退縮之公共開放空間，其建築物之建築垂直投影，不得突出於該退縮空間。

四. 申請基地說明

1. 本申請基地位於中路重劃地區，基地長 20 公尺寬約 7 公尺，臨 20m 以上計畫道路，面臨計畫道路部分應退縮 6m 以上建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起至少留設 3m 寬人行步道，其餘部分不得設置圍牆或其他屏障物，並應植栽綠化。(詳附規畫草圖，退縮後可建築深度僅 10~12m)
2. 依說明二土管規定：建築基地面積達 2,500 m²者，其停車空間應予以室內化或地下化，並不得設於法定空地。究其立法精神大基地需全面室內或地下化，2,500 m²以下小基地則無此要求，如小基地需比照，這段條文可刪除不寫。
3. 又本決議案要求都審之理由係因該退縮建築屬公共開放空間，故不得設置停車，如設計停車需經都審委員同意，已嚴重侵犯人民私密空間及處分自己財產之權利，應非立法本意。
4. 因該地段土地及建築成本價值高，本案基地規模小，設計地下停車確實有困難，一樓用途為營業用，如先設計停車，日後再違規使用，起造人又不願意違法，故基於立法精神及信賴原則，建議修正該決議 2，免經都審通過之決議。

公會建議：建議「105 年第 3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會議紀錄案由三：關於都市計畫區退縮範圍可否設置停車空間決議 2」，修正為免經都審同意。

決議：

有關中路重劃地區，面臨計畫道路應退縮建築部分，土地使用分區制要點載明應留設人行步道部分，不得設置停車空間，其餘退縮部分未明文禁止設置停車空間者，得不受限制。105.05.10「105 年度第 3 次建築法規執行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案由三決議 2，是否得免經都審同意乙節，另洽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確認後執行。

案由 4：有關於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劃定為工業區之土地，在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02 日前，業經地政機關辦理分割完竣之建築基地。後因地籍圖重測產生誤差修正，而於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02 日後辦理逕為分割，今欲申請合併證明，是否適用桃園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

定？提請討論。(提案人:呂學偉建築師)

公會建議: 1. 因地籍圖重測後產生誤差修正或公共設施用地開闢而辦理之逕為分割, 得適用原地號之畸零地認定原則。

2. 「桃園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10 條立法精神, 原就是要保障臺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於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3 日臺灣省政府七十五府法四字第 78067 號令修正前, 已然分割完竣之工業區土地; 本案原三筆土地原於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 日前已然分割完竣, 其後逕為分割畸零土地雖是在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 日後發生, 但其實際發生分割原因為民國 61 年 1 月 12 日桃園都市擴大修訂計畫發布後產生, 因此申請合併證明應可引用桃園縣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

決議: 經討論本案尚有須釐清事項, 本次緩議。

案由 5: 有關本市非都市土地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申請興建廠房時, 起造人是否需檢附搭排許可, 提請討論。(提案人: 鄭宇能建築師)

說明: 依據桃園市政府 104 年 4 月 30 日「研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興建廠房時, 起造人檢附放流水排放私人水體或公共水體許可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案」會議記錄, 於丁種建築用地申請興建廠房時, 起造人需檢附搭排許可, 惟工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 多位於已整體規劃污水處理廠之地區, 與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或鄉村區之丁種建築用地附近排水系統多以農田水利會所轄渠道為主有別, 基於簡政便民, 工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應可免辦理搭排許可。

公會建議:

- 一、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免辦理搭排許可。
- 二、非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丁種建築用地, 如區內已統一設置污水處理廠, 亦可免辦理搭排許可。

決議:

1. 已編定為工業區之丁種建築用地其工業區內已設置污水處理廠者應取得納管證明, 其他應取得水務局及環保局等之相關排放證明文件。
2. 依本府「1040430-研商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申請興建廠房時, 起造人檢附放流水排放私人水體或公共水體許可證明文件之處理方式案」會議記錄附表流程, 經發局指定區域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為: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鄉村區... (詳附件), 是否未涵蓋該三種分區以外之分區? 其他分區是否即免先申請搭排許可? 另行文經發局釐清。

案由 6: 有關本市非都市土地甲、乙種建築用地申請建築時, 起造人是否需檢附搭排許可, 提請討論。(提案人: 張聖志建築師)

決議:

非都市土地甲、乙種建築用地、農業區建地目申請建築時，建築物生活雜排水經符合規範之污水處理系統處理後排出，若排入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者應申請搭排許可。另依 102.08.01 台內營字第 10208079662 號函規定，非都市土地甲、乙種建築用地等建築基地，起造人設置之建築物汗水處設施，如搭設排水(管)路確係排入指定建築線之道路側溝，且有水路出口，則免再提出搭排許可，其餘搭設排水(管)路均應取得管理單位(農田水利會)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文件。

案由 7: 有關桃園市轄內適用 104 年 7 月 1 日發布生效前之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34-3 條規定之建造執照申請案件，並經桃園市政府通知改正者，應於 105 年 7 月 15 日前檢附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函、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核定函(發文日為 105 年 7 月 15 日前)辦理復審事宜乙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法規會)

說明: 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從會議紀錄發文至取得核定函有三個月的期限規定，且取得核定函所需行政作業時間非申請人可決定，如會議結論為審查通過，僅僅因為行政作業時間導致案件逾期，影響申請人權益甚巨。

公會建議: 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函或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核定函(發文日為 105 年 7 月 15 日前)，建議放寬為: 取得案件審查通過會議記錄之發文日應為 105 年 7 月 15 日前。

決議: 本案修正為: 考量核備所需之時間屬行政程序，可不歸責於起造人，故修正為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函或建築基地綜合設計案件審查通過會議記錄之發文日應為 105 年 7 月 15 日前(含)，並於同日以前依建照審查程序提出複審。凡屬修正通過後之案件，並應於前述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取得核定本，逾期依規定駁回。

案由 8: 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之項目，提請討論。(詳後附件 105-LA009)

決議:

1. 為簡化使用執照核發作業，俾利民眾申領使用執照，特訂定本事項。
2. 申請使用執照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之項目(如附表)，變更部分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如附件)、建築師及經專業技師簽證之說明書及圖樣，依程序併案辦理使用執照。

臨時提案:

案由 1: 有關桃園市桃園區中路一段 45、46 等 2 筆地號土地，位於南坎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因鄰房(中路一段 41 地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 5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

受文者：盧主任委員維屏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桃都建照字第1070013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4月30日桃園區中埔五街（21世紀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副本：

裝

訂

線

27



會議名稱：桃園區中埔五街（21 世紀社區）

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案

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本府二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

主席/主持人：盧局長維屏

記錄：陳思穎

壹、主席致詞

貳、會議議題：

針對桃園區中埔五街（21 世紀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施作空間不足討論及確認該案處理方式及舊市區建築物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案件涉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或後巷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方式，相關申請案件如何加強雙方聯繫。

討論事項：

- 一、桃園區中埔五街（21 世紀社區）3 巷 1 號建築物後側原 150 公分防火間隔因違建導致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施作空間不足，且該既有違建部分經建築師依法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規定後領得建造執照，針對本案後續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1. 水務局進行後巷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之原則為住戶需提供 1 樓單側 75 公分、雙側 150 公分之最小施工維護空間，21 世紀社區內有後巷空間障礙未達此最小空間的數條後巷，住戶多已自行拆除完成，目前已完成 5 條後巷之用戶接管。
2. 中埔五街 3 巷 1 號係為角地，雖經建管處核算建蔽率及容積率等建築相關規定，依法予以補發建照，但因該住戶將其污水排水流向由後巷改為前巷，且後巷空間不足，故水務局將不會於後巷進行該戶用戶接管，該戶於公告集污區後必須自費接管。

決議：

1. 該條後巷其他住戶皆已提供最小空間，惟中埔五街 3 巷 1 號因補照通過而無法執行強拆作業，且住戶仍不願提供施作空間，故放棄該戶接管，以單側進入該後巷進行施工，水務局將請廠商儘速進場施工。

24



討論事項：

- 二、針對舊市區（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申請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是否適用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切換裝置或後巷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相關申請建照案件如何加強雙方聯繫並建立S.O.P行政作業，提請討論。

決議：

1. 建築管理處於審查建照時，如發現後巷距離基地地界退縮小於150公分之案件，將加會水務局確認用戶接管空間是否足夠。
2. 後續針對申請建造案影響上游排水路要求退縮的部分，將納入建照審查表內增列審查項目。
3. 將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原則增列於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或其他主管建築法規，並排入下個議會會期審議。

參、散會

25



桃園區中埔五街(21世紀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接管工程案

簽到簿

一、會議時間：107年4月30日(星期一) 14時00分

二、會議地點：本府二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

三、主席/主持人：

盧維為

記錄：

陳思穎

四、出席人員：

建築師公會

劉國度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王淑琦

王淑琦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王淑琦

錢俊青

陳思穎

26

